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一、本所歷史與發展特色

◆ 課程願景

- 1、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 2、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 3、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層面，兼重理論與實務。

二、教育目標

- 1、培育學生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 2、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 3、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三、核心能力

- 1、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 2、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
- 3、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
- 4、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核心能力 1)	具備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 (核心能力 2)	具備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 (核心能力 3)	具備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核心能力 4)
1、培育學生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教育目標 01)	☆	☆	☆	
2、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教育目標 02)	☆		☆	☆
3、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教育目標 03)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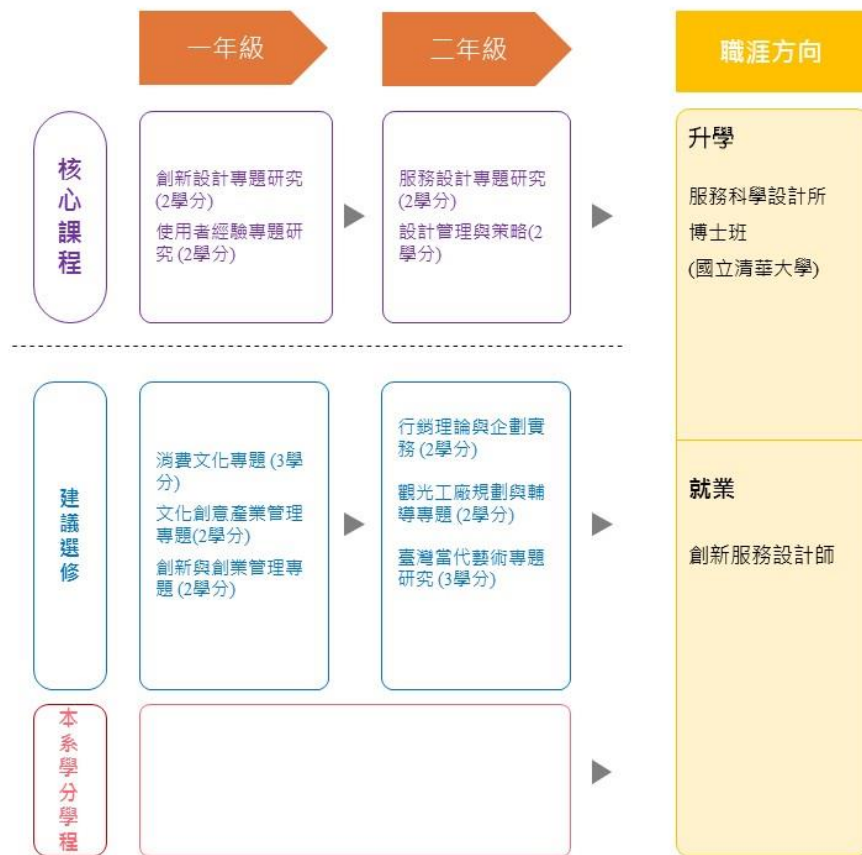
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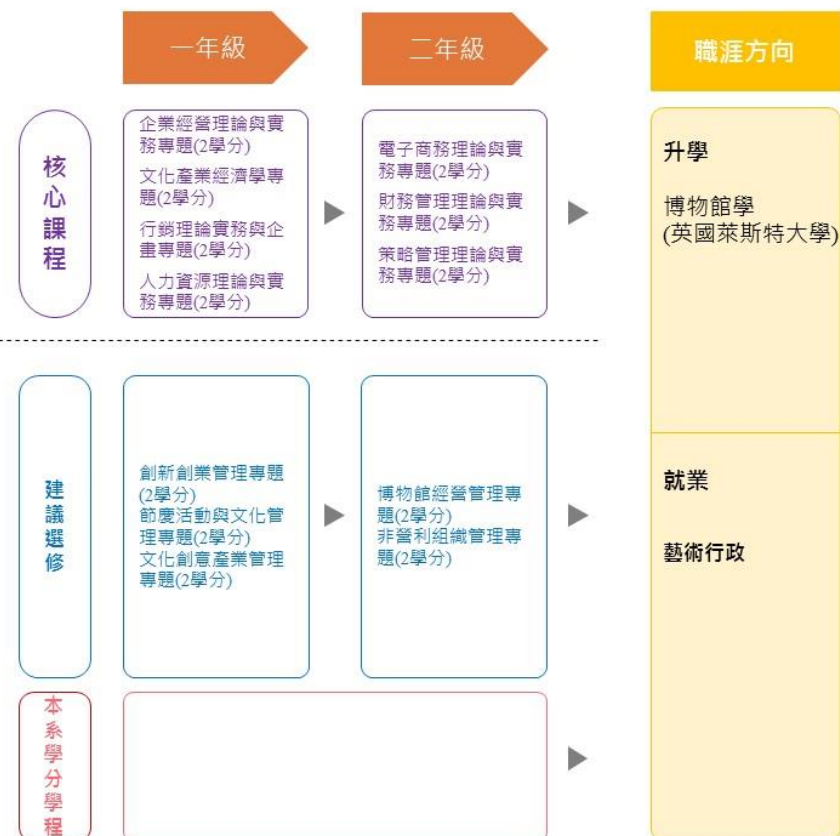
研究所



研究所



研究所



研究所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 課程架構

1、課程分基礎課程、三大專業領域課程、不分領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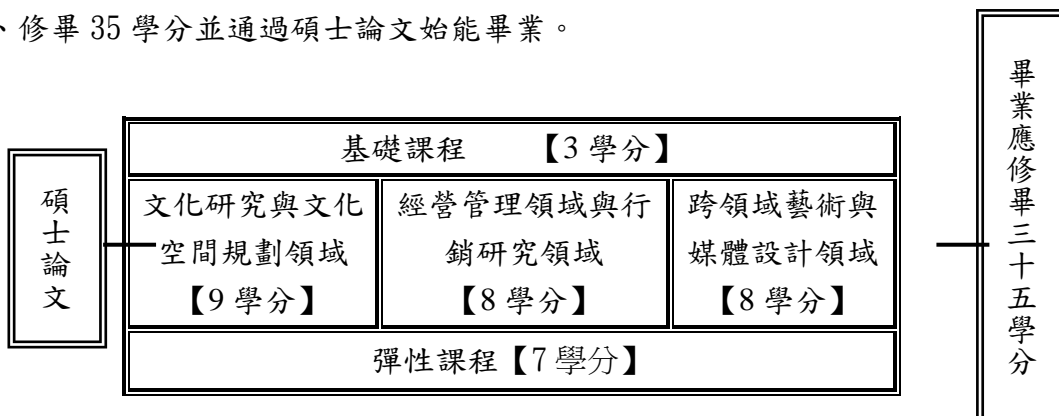
(1)基礎課程共 3 學分。

(2)三大專業領域課程共 25 學分。

含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必修 3 學分、選修 6 學分；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3)彈性課程(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共 7 學分。

2、修畢 35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 相關須知

1、本系選課注意事項：

- (1) 研究生入學後需於一年級上學期選定指導教授，同時與指導教授晤談是否須下修本系大學部相關系所專門課程(下修最多 6 學分)(請參考 B01-1 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下修之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 (2) 本系研究生需取得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或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方可畢業。未取得相關資格者可至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至少 4 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或校外相關機構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課程至少 72 小時。

七、教學科目【依實際情況開課】